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開始時間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31 日
錄取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08 月 05 日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入學結果名單公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08 月 08 日
正式錄取通知書(僅提供電子檔)	就學意願回覆完成後下載	
寄發新生註冊須知	2026 年 08 月 15 日	
新生報到日	2026 年 9 月開學前一週	

入學諮詢聯絡窗口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莊承翰

Tel: +886-2-27712171 Ext. 6513

Email: intstudy@ntut.edu.tw

目錄

★ 招生學系及名額	1
壹、申請入學	2
一、申請流程	2
二、修業年限	2
三、申請資格	3
四、申請網址	6
五、審查文件	7
六、收費標準	9
七、獎學金資訊	10
貳、錄取	11
一、錄取原則	11
二、放榜程序	11
三、申訴程序	11
參、註冊入學	12
肆、來台入學規定	13
伍、相關注意事項	14
陸、附件資料	15
附件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5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5
附件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5
附件四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5
附件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6

★ 招生學系及名額

類組	系、所
機電學院 Colleg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第二類組	機械工程系
第二類組	車輛工程系
第二類組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電資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Computer Science	
第二類組	電子工程系
第二類組	資訊工程系
第二類組	光電工程系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第二類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第一類組	經營管理系
第二類組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第二類組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第二類組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第二類組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第二類組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第二類組	土木工程系
設計學院 College of Design	
第二類組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第二類組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第一類組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第一類組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第二類組	建築系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第一類組	應用英文系
第一類組	文化事業發展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入學

一、申請流程

Step 1	請詳閱簡章， 確認您的身分及學歷符合本項招生申請資格 。
Step 2	進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 」，註冊帳號密碼。
Step 3	帳號開通後，開始填寫申請資料並選填志願，選擇你欲就讀之系(所)，每人最多可填寫 2 志願。
Step 4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系統將產出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將其印出及填寫完成後， 掃描上傳 。
Step 5	依規定在截止日前上傳所須審查文件，請參閱【 審查文件 】。
Step 6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報名完成的電郵 。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2026 年 9 月入學)

三、申請資格

(一) 身份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上述(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三)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附件四)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3.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4.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5.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6.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 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當地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詳如下表。

	檢附文件
台灣當地高級中學畢業	已驗證畢業證書 中英以外語文加附已驗證譯本
外國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已驗證畢業證書 中英以外語文加附已驗證譯本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同等學力)	已驗證修業證明書 中英以外語文加附已驗證譯本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四、申請網址

Step 1：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https://oia.ntut.edu.tw/)網站(<https://oia.ntut.edu.tw/>)，進入「僑生招生」網頁：



Step 2：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五、審查文件

(一) 個人基本資料(必)：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與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入學申請表 (填寫申請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2. 身分證明文件

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 (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如僑居地身分證)。 (2)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2)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

3.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
- (2) 港澳生：
 -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
 - 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
 - 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二）學歷證明資料(必)：包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可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6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或英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2.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註一：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註二：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三：成績單內容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三) 自傳(必)：內容格式不拘，建議包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課外活動、未來期望等。

應用英文系申請者請以英文撰寫，其餘各系所申請者請以中文撰寫。

(四) 讀書計畫書(必)：內容格式不拘，應包含申請動機與未來學習規畫，申請研究所者應額外包含研究興趣。

應用英文系申請者請以英文撰寫，其餘各系所申請者請以中文撰寫。

(五) 個人作品集：申請設計學院科系(建築系、互動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必繳，其餘科系非必繳，請提供本校有效連結，若檔案失效或無法閱覽，則視為缺繳。

(六) 自我介紹影片(必)：請錄製 1 分鐘的中文自我介紹影片(應用英文系申請者請錄製英文)，並提供本校有效連結，若檔案失效或無法閱覽，則視為缺繳。

(七) 語文能力證明(必)：請提供 TOCFL 或 HSK 證書(應用英文系申請者請提供英文能力測驗 B2 以上證明)。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生得以統考成績替代，港澳生得以華文課歷年成績替代。

非英文系 中文能力標準			系所
TOCFL	HSK	統考	
A2	Level 4	C8	車輛系、電子系、資工系、工管系、資財系、土木系、工設系、互動系、文發系、材資系、分子系
B1	Level 5	C8	機械系、能源系、光電系、化工系、經管系、建築系

(八) 其他審查資料：專題研究報告或論文、專長相關獲獎證明、推薦函等，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繳交。

六、收費標準

(一) 學雜費：本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提供各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https://ao.ntut.edu.tw/p/406-1026-2314,r146.php?Lang=zh-tw>

(二) 住宿費

住宿分配	房型	費用 (每學期)
東校區宿舍	四人一間	*NT 4,950
南港宿舍	四人一間	* NT 4,500
新北宿舍	四人一間	* NT 3,925

*另有押金 NT\$1,000，使用冷氣及洗衣機須支付額外費用

(三) 其他費用：

項目	金額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NT\$400
平安保險費	NT\$350內，每年金額不同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4,494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新生上學期)	NT\$600內，依照公文

註一：以上費用僅供參考，任何異動，以當年度繳費單為主。

註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 (非個人) 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七、獎學金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獎學金**」為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僑生(含港澳生)而設立，新生入學就讀一學期後可申請，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前 75%**，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皆有機會領取獎學金，成績越好，金額越高，獲獎金額依照當年度預算，分成三個級距，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貳、錄取

經本校公告之「入學結果名單」，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會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一、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放榜程序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國際處首頁(<https://oia.ntut.edu.tw/>)。

(二) 錄取名單為審查結果通過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定身分合格者，錄取生須於期限內上網確認報到及住宿意願，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

(三) 另於回覆期限截止後公告入學結果名單，此名單為已完成入學意願登記的錄取生名單。經本校公告之「入學結果名單」，本校將會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不會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四) 錄取通知書請於就學意願回覆完畢後，直接於系統下載，本校將不再寄送紙本錄取通知書。

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掛號寄至本校國際處國際學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 姓名、性別、報名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參、註冊入學

- 一. 新生報到**採線上辦理**，時間預定於 2026 年 9 月上旬；詳細註冊須知預定於 8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出及公告在國際處網站。
- 二. 請按註冊須知上說明繳驗文件，於規定截止日前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報到系統**」（網址將於註冊須知公告）上傳「**報到需繳驗文件**」，未完成繳驗文件或未通過資格審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三. **報到系統須上傳文件：**
 - (一) **僑生**繳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及影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身分證、護照)；**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 (二)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 (四)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前完成所有文件上傳**、繳交學雜費及選課，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新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地區醫學中心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
 - (二) 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六. **新生如欲申請休學，須先完成註冊手續始得辦理。**
- 七.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者，請 **Email 洽詢**，電子信箱：
intstudy@ntut.edu.tw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肆、來台入學規定

- 一.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或入台證取得，簽證或入台證須由我國駐外辦事處核給。
- 二.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下載)、錄取通知書（就學意願回覆完畢後，直接於系統下載，本校將不再寄送紙本）、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內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內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二)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 3 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檢具入境申請書(附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相片 1

張)、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至[線上申辦入臺證](#)。錄取學生持入臺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自行於[線上申辦居留證](#)及檢具居留申請書(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護照正影本、在學證明、住宿證明、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 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及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四、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陸、附件資料

附件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填寫資料後下載及繳交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填寫資料後下載及繳交

附件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件四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附件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提供系(所)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資訊，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1. 直接透過網路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資格審查、申請件審查、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等相關作業使用。

2. 為確定申請人的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父母親中英文姓名、緊急聯絡人、工作 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申請人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申請人自報名日起至畢業期間，期滿後主動銷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申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七、申請人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申請人報名、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入學之權益。

八、申請人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系統設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九、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申請人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僑生港澳生招生聯絡人聯絡(聯絡方式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申請人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